

雷士照明控股有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目錄

|| ■■■■■■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權益披露	2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3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釋義	63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冬明 肖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
聯席公司秘書	盧綺霞 梁晶晶
授權代表	盧綺霞 王冬明
註冊辦事處	Civic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汝湖鎮雷士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www.c-i-n-i.com
投資者關係	E-mail: ir@c-i-n-i.com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R a Ba 4 R Ca ada T 5 CRaf (Ca ma) Limited 4 n F RR. RR a Ba 4 HR e 24 Snedde RPad, GeR: e TR. Gra d Ca ma KY1-1110 Ca ma l a d 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主要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惠州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衢州市分行 中國銀行衢州市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分行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亞洲公關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收入	1,703,207	1,688,520
毛利	381,577	353,989
稅前利潤	94,533	127,196
本期利潤(附註1)	71,022	97,666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58,043	81,234
非控制性權益	12,979	16,43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86分	2.60分
攤薄	1.86分	2.60分

附註1：本期利潤為扣除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期利潤前的利潤。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1,282,635	1,312,316
流動資產	3,410,229	3,456,658
流動負債	790,548	900,279
淨流動資產	2,619,681	2,556,3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02,316	3,868,695
非流動負債	110,330	108,070
總權益	3,791,986	3,760,625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86,010	3,676,870
非控制性權益	105,976	83,755

市場回顧

回顧期內，全球經濟呈持續復蘇趨勢，美國經濟增長強勁，歐元區復蘇趨於穩定，而新興國家經濟增長放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期今年全球經濟增長速度將為3.4%，低於其在今年4月份預期的3.7%，但仍好於去年的3.0%。

回顧期內，中國政府繼續加快結構調整步伐。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與同期比較增長7.4%，比上年同期回落0.2%。其中，第一季度與同期比較增長7.4%，第二季度與同期比較增長7.5%。

回顧期內，LED照明市場延續增長態勢。隨著LED照明產品價格不斷下降、技術漸趨成熟，加上政府的大力支持，LED照明產品市場滲透率持續提升，市場需求維持高速增長。商業照明、戶外照明以及政府採購等領域對LED照明產品的採購比例快速提升。然而，LED照明市場集中度低，行業競爭激烈，加上技術發展進步快，令LED照明產品更新換代速度也同時加快，以致照明企業盈利水平受到一定壓力。另外，在LED照明產品迅速崛起的同時，傳統照明產品則受到較大衝擊，市場需求逐漸減少。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調整及改善業務經營，以應對市場的變化。針對管道建設和市場銷售，本集團堅持國內外雙向發展。在國內，我們繼續拓展銷售管道，通過增加專賣店數量鞏固重點市場銷售管道，以展櫃、展牆和五金銷售網點形式加大對鄉鎮地區的滲透力度。回顧期內，本集團專賣店、展櫃、展牆和五金網點數量持續增長至5,692家。另外，本集團通過組建相關內部事業部加強補業務運作能力，以確保出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

在中國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維持37個獨家區域經銷商。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獨家區域經銷商共有3,486家專賣店(省會城市覆蓋率為100%；地級城市覆蓋率為94.04%；縣級市或縣級城市覆蓋率為63.85%；鄉鎮城市覆蓋率為2.57%)，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87家，該等增加主要集中在縣級和鄉鎮地區。除專賣店外，獨家區域經銷商還有展櫃、展牆網點共920家，以及五金網點1,286家，分別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88家和87家。因此，於2014年6月30日，獨家區域經銷商共開發了5,692間有效網點。除繼續擴充網點外，本集團也逐步加強集團內部事業部的建設以挖掘工程渠道的潛力。回顧期內，雷士品牌產品的中國銷售總額達人民幣978,246千元，較同期增長6.9%。LED照明產品銷售額達人民幣446,077千元，較同期增長69.0%，佔雷士品牌產品中國銷售收入45.6%。與此同時，其他傳統照明產品銷售額在需求減少下錄得不同程度下滑。

在中國非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為節能燈企業提供節能燈管、配件等產品。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螢光類照明產品因受LED照明產品衝擊，以致市場價格和銷量都受到影響，但通過加強生產管理及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後，毛利率有所提高。

在國際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繼續加強雷士品牌產品，特別是LED照明產品的推廣力度，以及工程管道的開發，並且加大對新興市場的投資。回顧期內，本集團著力發展中東、巴西和澳大利亞市場，並開始拓展哥倫比亞和挪威市場。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海外新增三家專賣店，雷士品牌產品國際銷售總額達人民幣210,120千元，較同期增長39.6%，其中LED照明產品銷售額達人民幣65,686千元，較同期增長283.7%，佔雷士品牌產品國際銷售收入的比例從同期的11.4%迅速提高到31.3%。

在國際非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以ODM形式為國際知名照明企業提供節能燈、節能燈管及配件產品。回顧期內，因受到LED照明產品的衝擊，本集團大客戶訂單略有減少。

產品研發及設計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產品研發，並針對市場需求，推出多款室內外LED照明產品，豐富了LED照明產品的種類。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在著重提升工業設計水準和產品品質的同時，亦加強成本控制，以全面有效地滿足商業客戶對光品質的高標準要求。同時，本集團不斷改進驅動控制設計，增強產品綜合性能和可靠性。針對戶外產品，本集團採用智慧化控制系統對戶外燈具的控制系統進行整合完善，實現工程應用的新突破。回顧期內，新申請專利有16項，實際獲批授予專利有46項。回顧期內，本集團研發項目的投入金額為人民幣25,781千元，佔本集團收入的1.5%。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設計及研發人員達482人，其中重慶研發中心有398人，剩下人員分佈在其它各生產基地。

品牌推廣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品牌宣傳策略是在不斷提升和鞏固雷士品牌在國內知名度的同時，亦積極回應和推動雷士照明品牌國際化，提升品牌在全球領域內的影響力。本集團繼續通過廣告投放、媒體報導、公關活動、參與國際知名體育賽事等一系列方式進行品牌推廣，有效提升雷士品牌的影響力和知名度。如通過冠名贊助國際大型體育賽事 - 國際游泳聯合會世界跳水系列賽，進一步擴大雷士品牌在國際市場的品牌影響力。

回顧期內，雷士品牌繼續獲得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可，榮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頒發的「財政能力百強企業」、「中國輕工業研發創新先進企業」和「中國輕工業電子商務先進企業」三項大獎，實力備受肯定。同時，雷士集團在第三屆行業風雲榜中，雷士品牌獲評「最具影響力品牌」，顯示了雷士品牌在照明行業的領導地位。2014年6月，雷士照明以人民幣107.43億元的品牌價值繼續領軍國內照明行業，並獲評為「中國行業標誌性品牌」，也是中國照明行業唯一獲此殊榮的企業。

未來展望

本集團計劃將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年度報告披露的未來展望開展其業務。但鑒於下文標題為「近期發展」中所描述的有關罷免吳長江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和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的情形，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未來發展將受掣於上述情況帶來的高度風險和不確定性。

近期發展

本公司近期獲悉有關本公司前首席執行官、前執行董事吳長江先生的若干不當行為，特別是吳長江先生最近告知董事會多數成員，其於2012年代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惠州雷士與他的三家關連公司各簽署一份許可協議，授予這三家公司使用雷士品牌的權利，為期20年。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對該等許可協議的存在並不知情，董事會亦未批准、授權或追認任何該等協議的簽署。

就此，本公司董事會於2014年7月25日作出澄清公告，說明除已經明確列於公告中的4家公司以外，本公司從未向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授權使用雷士商標或品牌。此外，本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於2014年7月30日決議通過了包括經銷商、代理商、品牌授權管理辦法在內的三項內部政策，以供相關相對方參考並審慎行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近期發展(續)

於2014年8月8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發佈公告，罷免吳長江先生的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並任命王冬雷先生擔任本公司臨時首席執行官。同日被罷免的本公司副總裁有三人，其中包括吳長江先生胞弟吳長勇先生。鑒於吳長江先生的不當行為，使人質疑其繼續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職責的適當性，因此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罷免吳長江先生在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同時任命肖宇先生和熊傑先生作為新的執行董事，並決議成立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有關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的描述請參照本報告第31頁)。

考慮到上述決定對本公司股價可能造成的影響，於2014年8月11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停牌。

隨後於2014年8月13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通函，通知動議罷免吳長江先生本公司董事職務及其在任何董事會下屬委員會職務的臨時股東大會於2014年8月29日召開。

於2014年8月14日，本公司發佈公告，向股東匯報本公司最新情況。由於吳長江先生及其支持者無理拒絕執行董事會決議並拒絕向董事會授權代表交出本公司萬州工廠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位於萬州的工廠於2014年8月8日起暫停運營，當地政府已介入。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亦通知有關銀行，暫停萬州工廠銀行賬戶，雷士照明(中國)的銀行賬戶以及惠州雷士的部份銀行賬戶的一切支付。

於2014年8月20日，本公司再次發佈公告，向股東匯報公司的情況進展，鑒於吳長江先生的持續不合理行動，本公司決定暫停雷士照明(中國)在重慶的運營並在本公司惠州辦公室建立臨時總部。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其職權。

於2014年8月28日，董事會批准中期業績。

於2014年8月29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麗思卡爾頓酒店三樓耀鑽廳2召開。罷免吳長江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及其在本公司任何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職務的決議案獲大比數通過。詳細投票結果可參閱本公司2014年8月29日之公告。

本公司於2014年9月10日發佈了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情況的公告。本公司設立了一個下屬運營委員會，以確保本公司持續順利運營。本公司亦設立了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吳長江先生及上文提及的其他前任管理人員的不法行為，並負責對該調查可能引致的任何訴訟程序予以考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本公司截至2014年9月10日為止的調查顯示，通過與吳長江先生存在關連關係的公司訂立的某些銀行信貸安排，並據稱由本公司一家子公司提供擔保，據稱吳長江先生可能已經挪用了本公司的某些資金，金額達人民幣1.73億元。該調查還顯示曾在相關時間擔任惠州雷士董事的吳長江先生及吳長勇先生可能與一家名為重慶華龍盈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三方公司串通損害惠州雷士的利益。

截止本報告日，本公司對吳長江先生及上述提到的其他前高管人員的有關不當行為的調查還在進行當中，並就上述行為所引起的法律影響徵求法律意見，同時亦在考慮為保護本公司利益而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與非雷士品牌銷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劃分的銷售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ODM產品組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長率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			
雷士品牌	978,246	914,797	6.9%
非雷士品牌	136,634	209,246	-34.7%
小計	1,114,880	1,124,043	-0.8%
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			
雷士品牌	210,120	150,478	39.6%
非雷士品牌	378,207	413,999	-8.6%
小計	588,327	564,477	4.2%
合計	1,703,207	1,688,520	0.9%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生產成本、直接和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鋁及合金、螢光粉、玻璃管、電子元器件以及LED封裝芯片等。外包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半成品以及成品的成本。間接費用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銷售成本的組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人民幣	佔收入比例(%)	千人民幣	佔收入比例(%)
原材料	979,959	57.5%	986,222	58.3%
外包生產成本	104,812	6.2%	100,920	6.0%
勞工成本	153,448	9.0%	155,034	9.2%
間接費用	83,411	4.9%	92,355	5.5%
銷售成本合計	1,321,630	77.6%	1,334,531	79.0%

回顧期內，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79.0%降至77.6%，相應地毛利率從21.0%上升到22.4%，主要受LED照明產品毛利率的改善及產品結構變動所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回顧期內，實現銷售毛利為人民幣381,577千元，較同期上升7.8%，銷售毛利率從21.0%上升至22.4%。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i) 下表載列各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燈具產品	258,878	23.8%	214,663	23.8%
光源產品	103,002	20.6%	116,239	17.8%
照明電器產品	19,697	17.0%	23,087	17.5%
合計	381,577	22.4%	353,989	21.0%

回顧期內，燈具產品毛利率與同期持平，雖然傳統燈具產品價格不斷下調，但LED燈具照明產品由於技術的提升和LED封裝芯片採購成本的下降，毛利率較同期大幅改善。光源產品毛利率較同期上升2.8%至20.6%，主要是同期受高價螢光粉庫存的影響，毛利率偏低，而今年通過加強生產管理，毛利率有所改善；而照明電器產品毛利率則較同期下降0.5%至17.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及非雷士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中國銷售產生的毛利：				
雷士品牌	245,039	25.0%	214,908	23.5%
非雷士品牌	19,455	14.2%	24,782	11.8%
小計	264,494	23.7%	239,690	21.3%
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				
雷士品牌	46,326	22.0%	36,592	24.3%
非雷士品牌	70,757	18.7%	77,707	18.8%
小計	117,083	19.9%	114,299	20.2%
合計	381,577	22.4%	353,989	2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商標許可費、租金收入、銷售廢料收益、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請參照本報告第45頁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同時我們收到各種作為稅收補貼以及鼓勵進行科技研發和擴大節能燈產能的政府補助。這些政府補助由相關機關酌情發放，未必屬於經常性。另外，我們許可有限的中國照明產品製造商使用我們的商標進行銷售，並收取被許可人年營業額的1%至3%作為商標許可費。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同期下降0.1%至人民幣43,718千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宣傳和推廣費、員工成本和其他。其他包括辦公費、報關費、保險費、交通費、折舊和攤銷、顧問費和其他雜項費用。

回顧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同期上升45.6%，達人民幣175,786千元，該增長主要是架構調整及人員增加導致的人工費增長以及廣告宣傳費的上升。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7.1%升至10.3%。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和折舊、研發費、辦公費用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稅項、審計費、其他專業費用、壞賬撥備和其他雜項。這些稅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關的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

回顧期內，我們的管理費用較同期上升17.5%，達人民幣152,809千元，該增長主要是人工費及壞賬準備的增加。我們的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7.7%升至9.0%。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設備及廢料的損失、捐贈支出和其他雜項。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為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利息支出。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本項反映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享有的淨利潤或承擔的淨虧損份額。

所得稅支出

回顧期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較同期下降20.4%，至人民幣23,511千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減少所致。

本期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

由於上述因素，回顧期內，我們本期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為盈利人民幣71,022千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回顧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為人民幣769千元，此收入主要是以外幣計價的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造成。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回顧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為人民幣58,043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

回顧期內，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為人民幣12,979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量及流動性

現金流量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源為：(i)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ii)短期銀行貸款。下表載列從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流動性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列示我們於本回顧期末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流動資產		
存貨	635,999	651,707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339,726	1,268,212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9,945	81,176
其他流動資產	12,087	16,919
短期存款	66,560	89,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912	1,349,152
流動資產小計	3,410,229	3,456,65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491,546	510,35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31,635	319,754
計息貸款及借款	44,764	47,117
政府補助	6,748	1,909
應付所得稅	15,855	21,147
流動負債小計	790,548	900,279
淨流動資產	2,619,681	2,556,379

於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19,681千元和人民幣2,556,379千元，流動比率分別為4.31和3.84。鑒於我們目前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在銀行尚未使用的信貸餘額以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管理

下表呈列我們於本回顧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計息貸款及借款	44,764	47,117
債務合計	44,764	47,117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1,312,472)	(1,438,644)
淨債務	不適用	不適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3,686,010	3,676,870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定性及增長。我們定期審查並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未來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透過監控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來管理資本。淨債務為計息貸款及借款扣除現金及短期存款之餘額。

存貨

期末存貨結餘指本集團在回顧期末的原材料、半成品及產成品庫存餘額。本集團對存貨進行定期監控。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平均存貨等於期初存貨加上期末存貨（減去存貨跌價準備後）除以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0）為87.7天，而同期為85.4天。

有關存貨的詳細情況請參照本報告第49頁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我們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至180天不等。我們尋求對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制度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等於期初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加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前)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除以收入，然後乘以180)為141.0天，而同期為102.7天。

有關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詳細情況請參照本報告第50頁至第51頁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貿易應付賬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平均貿易應付賬款等於期初貿易應付賬款加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除以二。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0)為68.2天，而同期為64.7天。

有關貿易應付賬款的詳細情況請參照本報告第52頁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計息貸款及借款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總額達人民幣44,764千元，我們並無非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該計息貸款及借款為有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的計息貸款及借款包含：一筆英鎊4,264千元(折合人民幣44,764千元)的貼現貸款，乃因貿易應收款項讓售而產生。該筆貸款按浮動利率，即基本利率另加1.90%計息。一旦回收已讓售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筆貸款即須償還。

有關計息貸款及借款的詳細情況請參照本報告第53頁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來源為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貸款所取得的現金。資本支出主要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其他無形資產。回顧期內，本集團資本支出為人民幣32,950千元，主要是機器設備、模具和非生產設備的增加。

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為英磅7,430千元(折合約人民幣77,999千元)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為銀行借款作擔保。

表外安排

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未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或有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因授信而提供給銀行的擔保合計人民幣55,000千元以及為第三方的銀行借款進行擔保合計人民幣173,000千元(該人民幣173,000千元的擔保金額為在2014年8月28日後發現的新事項，詳情請參照本報告第7頁至第8頁的「近期發展」及本公司於2014年9月10日發佈的公告)。

除此之外，本集團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諾

資本承諾詳細情況請參照本報告第61頁至第62頁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回顧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超過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9日、2013年3月20日、2013年6月11日及2013年8月28日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兼併與收購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沒有進行重大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收購、兼併或出售。

首次公開發行取得資金的使用

我們沒有改變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之招股說明書中規定的有關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用途。

重大投資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投資。除在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之招股書中披露外，回顧期內，本集團沒有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9,235名(2013年12月31日：8,785名)。回顧期內，有關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為人民幣267,464千元(其中購股權費用為人民幣127千元)，而同期我們的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為人民幣252,229千元(其中購股權費用為人民幣245千元)。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員工公積金計劃、酌情性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運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產生。我們的中國公司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多以美元進行。因此，我們面臨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對外匯訂立對沖安排，並且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我們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未簽訂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的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我們的董事已審核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和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我們亦有限制涉及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政策。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和短期存款反映了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沒有其它帶有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2013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一年期保險合同，在其承保範圍內，覆蓋於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期間的中國銷售應收賬款不可回收金額的85%及海外銷售應收賬款不可回收金額的90%，中國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人民幣42,000千元，國際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30,000千美元（折合人民幣184,584千元）。我們購買上述保險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擴張業務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我們計劃於到期時將該等保險合同續期。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下列股東（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45,746,000 (L) (附註1)	27.03%
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845,746,000 (L) (附註2)	27.03%
SB Aija Lele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578,711,000 (L)	18.50%
Schneider Electric Aija Pacif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88,371,000 (L)	9.22%
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 SAS	控股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288,371,000 (L) (附註3)	9.22%
Schneider Electric SA	控股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288,371,000 (L) (附註3)	9.22%
GS Direct, L.L.C.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77,351,000 (L)	5.67%
The GRDra Sach GrB, I c.	控股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187,335,757 (L) (附註4)	5.99%

權益披露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是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是Schneider Electric India SA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chneider Electric India SAS又是Schneider Electric SA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Schneider Electric India SAS及Schneider Electric SA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分別由GS Direct, L.L.C.持有177,351,000股，GRDra Sach S(A) Finance持有5,725,000股，GRDra Sach S(India) Finance持有3,987,000股，GRDra Sach S(USA) Finance, L.P. 持有272,000股及GRDra Sach S & CR. 持有757股。由於該等公司全部為The GRDra Sach S Group, Inc.直接或間接持有，因此The GRDra Sach S Group, Inc.被視作擁有該等公司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數目中之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類別	股份 購股權數目	佔總股本 的百分比
吳長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30,476,000 (L) (附註3)	0.97%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53,608,000 (L)	1.71%
	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27,763,992 (L) (附註4)	0.89%
	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239,789,000 (S) (附註4) (附註5)	7.66%
穆宇(附註6)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97,000 (L)	0.0031%
林和平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532,000 (L)	0.017%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2,274,000 (L)	0.71%

權益披露

附註：

1. 吳長江先生被免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自2014年8月8日起生效，並於2014年8月29日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在本公司任何董事會下屬委員會職務。
2.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公司在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3. (L)代表好倉。
4. 該等股份由NVC I c.持有，而吳長江先生實際擁有NVC I c.100%權益，因此吳長江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5. (S)代表淡倉。
6. 穆宇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29日起生效。

b.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控制性股東

回顧期內，本公司沒有控制性股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提供激勵和挽留僱員，並鼓勵僱員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在2010年4月27日經股東特別大會有條件批准和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本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緊密相連，促進參與者與本公司共同發展，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文化。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顧問、經銷商、承包商、訂約生產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和服務供應商參與購股權計劃。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行使期必須不遲於董事會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10年屆滿。承授人身故、退休、離職或不再為本集團成員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會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在某些情況下更新此10%上限）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果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按上述方式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1%，則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時限。購股權計劃並無包括任何該等最短時限。

根據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於發行時的賬面值。承授人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為1美元。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滿十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回顧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權益披露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修訂。授出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旨在吸引、留住及激勵重要僱員、董事、顧問及戰略供應商。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240,429,000股股份，佔首次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11%。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已授出，有效期至董事會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超過10年屆滿。根據本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立即歸屬於該承授人，或自承授人可行使授予其購股權的日期起每年按各有關購股權不超過25%的比率歸屬於該承授人。購股權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值及本公司的權益價值釐定。

倘董事會藉交付承授人過往擁有的股份來允許承授人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非董事會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該承授人(通過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首次購買並已交付的任何股份須於交付日期之時已由該承授人擁有至少六個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收到行使或購買價的悉數付款，以及相關扣繳責任及行使或購買的任何其他條件已予以履行，否則本公司將無義務交付任何股份。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或限制承授人以現金支付外的任何其他方式就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購買或行使價的能力。董事會可採取任何必要措施更改購股權的行使方式以及就居住在中國並在中國以外的國家無永久居住權的承授人對所得款項的兌換及傳送，以遵守適用的中國外匯及稅務法規。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於2014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股份類別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2014年	於2014年	行權價格 (港元 股)	授予日	到期日	於2014年
			尚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6月30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 百分比
吳長江(附註1)	購股權	董事	30,476,000	30,476,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0.97%
穆宇(附註2)	購股權	董事	97,000	97,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0.0031%
林和平	購股權	董事	532,000	532,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0.017%
其他人員(含高級 管理人員)	購股權	僱員及其他	7,000,000	7,00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0.22%
			1,000,000	1,00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7年6月25日	0.032%
			1,000,000	1,00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7年2月8日	0.032%
			1,000,000	1,00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12月31日	0.032%
合計			41,105,000	41,105,000				1.31%

附註：

1. 吳長江先生被免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自2014年8月8日起生效，並於2014年8月29日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在本公司任何董事會下屬委員會職務。
2. 穆宇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29日起生效。

回顧期內，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授予購股權中未有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回顧期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了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然而，自2014年8月8日起，吳長江先生被免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而王冬雷先生獲委任為臨時首席執行官。由於王冬雷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因此，本公司自2014年8月8日起並不符合守則條文A.2.1。王冬雷先生的首席執行官職務為臨時性質，本公司會儘快安排適當人選出任首席執行官職務。除此以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了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在本回顧期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督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過程和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錦燧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李港衛先生已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並討論了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是制定和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薪酬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錦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王錦燧先生已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守則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組成，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提供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戰略與規劃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7月30日於董事會下設立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是提出和制定公司的戰略發展計畫供董事會審議。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錦燧先生。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席。

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4年8月8日於董事會下設立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董事會授權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在緊急事務狀態下，代表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行使內部機構調整、人事任命、商業協議、財務支付等職權，及在聯交所的網站上代表董事會刊發公告。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執行董事肖宇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

董事任免及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須於本報告中予以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委任、辭任、退任及資料變更情況如下：

穆宇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29日起生效。

肖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29日起生效，並於2014年8月8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29日起生效。

王學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29日起生效。

魏宏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29日起生效。

熊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8日起生效。

吳長江先生被免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自2014年8月8日起生效，並於2014年8月29日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在本公司任何董事會下屬委員會職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王冬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首席執行官，自2014年8月8日起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自2014年5月9日起擔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4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16日起擔任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1237)之非執行董事和副主席；自2014年7月23日起擔任中國潤東汽車集團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13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5日起擔任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2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改聯席公司秘書

甘美霞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梁晶晶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

收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派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同期：每股1港仙)予於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201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3,128,448,000股計算，預計將支付中期股息額大約為31,284,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4,833,000元)(含稅)。中期股息將於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告。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本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收入	3	1,703,207	1,688,520
銷售成本		(1,321,630)	(1,334,531)
毛利		381,577	353,9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3,718	43,75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5,786)	(120,715)
管理費用		(152,809)	(130,064)
其他費用		(1,389)	(17,844)
財務費用	6	(1,158)	(1,63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虧損)		380	(291)
稅前利潤	4	94,533	127,196
所得稅支出	7	(23,511)	(29,530)
本期利潤		71,022	97,666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8,043	81,234
非控制性權益		12,979	16,432
		71,022	97,66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1.86分	2.60分
攤薄	8	1.86分	2.60分

應付股息的詳情已在本報告第48頁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損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本期利潤	71,022	97,66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69	(11,678)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71,791	85,988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8,812	69,556
非控制性權益	12,979	16,432
	71,791	85,98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40,527	882,133
預付土地租金		55,378	56,108
商譽		21,161	21,161
其他無形資產		300,985	301,751
於聯營公司投資		20,862	6,763
遞延稅項資產		35,528	41,3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194	3,07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2,635	1,312,316
流動資產			
存貨	11	635,999	651,707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2	1,339,726	1,268,212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9,945	81,176
其他流動資產		12,087	16,919
短期存款		66,560	89,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912	1,349,152
流動資產合計		3,410,229	3,456,65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491,546	510,35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1,635	319,754
計息貸款及借款	14	44,764	47,117
政府補助		6,748	1,909
應繳所得稅		15,855	21,147
流動負債合計		790,548	900,279
淨流動資產		2,619,681	2,556,3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02,316	3,868,695

續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5,788	13,576
遞延稅項負債		94,330	94,494
其他負債		2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330	108,070
淨資產		3,791,986	3,760,62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2	2
儲備		3,686,008	3,627,676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49,192
		3,686,010	3,676,870
非控制性權益		105,976	83,755
總權益		3,791,986	3,760,625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8,581)	108,44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330	(174,19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194)	(51,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8,445)	(117,38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2,035	1,200,35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678)	(12,650)
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912	1,070,322
銀行透支	-	10,489
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912	1,080,811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法定			僱員權益		建議宣派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權益儲備	股東出資	公積金	福利準備	匯兌準備	留存收益	末期股息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2014年1月1日	2	1,892,393	(4,158)	6,416	97,539	13,936	(105,317)	1,726,867	49,192	3,676,870	83,755	3,760,625		
本期利潤	-	-	-	-	-	-	-	58,043	-	58,043	12,979	71,02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769	-	-	769	-	769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	-	-	-	-	-	769	58,043	-	58,812	12,979	71,791		
於附屬公司投資	-	-	-	-	-	-	-	-	-	-	9,242	9,242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	5,209	-	-	(5,209)	-	-	-	-		
僱員購股權安排	-	-	-	-	-	127	-	-	-	127	-	127		
調整宣派2013年末期股息	-	(607)	-	-	-	-	-	-	(49,192)	(49,799)	-	(49,799)		
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	1,891,786	(4,158)	6,416	102,748	14,063	(104,548)	1,779,701	-	3,686,010	105,976	3,791,986		

續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礎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000)。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正案 -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正案資產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案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經衍生 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延續所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法及修正案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正案 - <i>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i>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i>監管遞延賬目</i>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客戶合約收入</i>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案 <i>生產性植物</i>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38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 修正案 - <i>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i>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案 <i>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i>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正案	<i>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i>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正案	<i>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i> ¹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影響。本集團將於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

2. 業務的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光源產品、燈具產品和照明電器產品。由於產品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預期下半年的收入及經營利潤一般較首六個月為高。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貿易折扣的淨額。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基於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元，劃分以下三個報告業務分部：

- (a) 燈具產品分部：燈具產品是指一整套照明器材，包括燈具外殼、光源（即燈泡或燈管等燈光來源）和照明電器。基於終端客戶的需求，出售的燈具產品為整燈或不含光源和照明電器的照明器材；
- (b) 光源產品分部：光源產品是指用於緊湊型螢光光源、HID光源、螢光光源、鹵鎢光源和LED光源的一系列燈泡和燈管等；及
- (c) 照明電器分部：照明電器產品是指電子變壓器、用於螢光和HID光源的電子與電感鎮流器和HID鎮流器盒。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業績，管理層將分別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績。分部業績按照報告分部利潤評估（根據經調整稅前利潤計量）。經調整稅前利潤的計量與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相同，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未分配收入及收益和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包括在該計量中。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以在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基礎上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價格為參照進行交易。

由於各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並不經常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披露並非必要。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業績數據，具體如下。

	收入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4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燈具產品	1,086,439	902,695	258,878	214,663
光源產品	500,564	653,828	104,853	116,914
照明電器產品	116,204	131,997	19,697	24,915
合計	1,703,207	1,688,520	383,428	356,492
調節項目				
抵銷分部間的業績			(1,851)	(2,503)
利息收入			16,619	11,389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7,099	32,3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329,984)	(268,623)
財務費用			(1,158)	(1,63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虧損)			380	(291)
稅前利潤			94,533	127,19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為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所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1,308,876	1,324,377
折舊	55,464	52,33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31	698
電腦軟件、客戶關係及專利權攤銷*	1,486	2,568
研發開支：		
已攤銷的遞延開支*	3,675	2,328
本年度開支	25,781	24,195
減：已發放政府補助**	-	(4,511)
	25,781	19,684
	29,456	22,012
最低租賃付款	7,183	6,584
審計師薪酬	2,271	2,479
僱員福利開支(包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和薪金	218,128	204,373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27	245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0,073	28,102
住房公積金供款	8,214	8,105
其他福利開支	10,922	11,404
	267,464	252,22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3,693	6,83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減值	(524)	(49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2,754	10,154
匯兌損益淨額	(5,145)	15,744
銀行利息收入	(16,552)	(11,304)
其他利息收入	(67)	(8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76	661

4. 稅前利潤(續)

- * 本期間電腦軟件、客戶關係及專利權攤銷以及遞延開發成本攤銷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 ** 在中國大陸重慶市、廣東省及浙江省開展研究活動，以支持節能產品及LED產品的開發，並已因此獲得多項政府補助。發放的政府補助已扣除相關研發成本。就尚未承擔的有關支出而獲得的政府補助計入財務狀況表的政府補助。上述補助並無附有任何未實現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5,682	16,850
商標許可費	8,685	7,230
銀行利息收入	16,552	11,304
其他利息收入	67	85
租金收入	1,564	1,239
其他	5,348	6,105
	37,898	42,813
收益		
銷售廢料	675	938
匯兌損益淨額	5,145	
	43,718	43,75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利息	816	1,463
其他利息支出	342	167
	1,158	1,630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根據附屬公司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英國或巴西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英國企業所得稅或巴西公司所得稅計提撥備(同期：無)。

下表列示回顧期內所得稅支出項目，且均為中國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 當期即期所得稅支出	23,441	28,742
- 調整以前年度即期所得稅	(5,560)	(4,414)
遞延所得稅		
- 有關臨時差額的產生和撥回	5,630	5,202
本期所得稅支出合計	23,511	29,530

7. 所得稅(續)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按照中國大陸的稅收優惠政策，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重慶雷士和雷士照明(中國))獲當地稅務機關確認為西部開發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同時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江山菲普斯)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三友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已於2013年底屆滿，三友現正申請續新證書。

下表列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未經審計)
惠州雷士	25.0%	15.0%
重慶雷士	15.0%	15.0%
浙江雷士	25.0%	25.0%
江山菲普斯	15.0%	15.0%
漳浦菲普斯	25.0%	25.0%
三友	25.0%	15.0%
上海阿卡得	25.0%	15.0%
雷士照明(中國)	15.0%	25.0%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及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計算。攤薄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計算，而在計算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當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和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中使用普通股股數一樣，以及假設按零價格行使的購股權和所有具攤薄效果的潛在普通股都無償轉換成了普通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基本每股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所呈列之基本每股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盈利：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	58,043	81,234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股份數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股份數 (未經審計)
股份：		
當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3,128,448	3,128,448
攤薄效果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1,240
	3,128,448	3,129,688

9. 股息

於2014年3月26日，董事會建議向於2014年6月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建議的股息已於2014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按於2014年6月10日已發行股份3,128,448,000股計算，應派付的末期股息為62,569,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49,799,000元)(含稅)。

於2014年8月28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宣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同期：1港仙)。若按於201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3,128,448,000股計算，預期應派付的中期股息為31,284,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4,833,000元)(含稅)。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以人民幣28,544千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76,188千元)購買資產。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219千元的資產(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871千元)，導致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476千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661千元)。

11. 存貨

期末存貨結餘指本集團在回顧期末的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庫存餘額。本集團對存貨進行定期監控。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本回顧期末的存貨結餘概況以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原材料	115,370	130,146
在製品	44,430	20,211
產成品	476,199	501,350
	635,999	651,707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87.7	82.8

⁽¹⁾ 平均存貨等於期初存貨加上期末存貨(減去存貨跌價準備後)除以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0或者365。

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減記金額為人民幣12,754千元(同期：人民幣10,154千元)，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中其被記錄為「銷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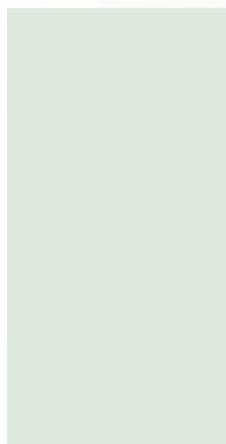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結餘指我們應向獲授予信用期限的客戶收取的未收賬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本回顧期末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總額和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12.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續)

下列是在本回顧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和扣除撥備後。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3個月內	799,460	787,893
4至6個月	218,389	234,106
7至12個月	134,416	84,184
1年至2年	33,958	9,357
2年以上	4,123	25,280
	1,190,346	1,140,820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我們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至180天不等。我們尋求對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系統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下列載列本回顧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6個月內	149,380	127,392

於2014年6月30日，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回顧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總額和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479,040	501,965
貿易應付賬款 - 關聯方	12,506	8,387
	491,546	510,352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¹⁾	68.2	57.8

⁽¹⁾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等於期初貿易應付賬款加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除以二。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0或者365。

下列是在本回顧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3個月內	482,217	498,434
4至6個月	3,856	5,783
7至12個月	4,614	1,596
1年至2年	407	4,034
2年以上	452	505
	491,546	510,352

於2014年6月30日，貿易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14. 計息貸款及借款

	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013年12月31日(經審計)		
	合約利率(%)	到期期限	千人民幣	合約利率(%)	到期期限	千人民幣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¹	基本利率*+1.90	2016年4月	44,764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4.98	2014年4月	30,000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	-	-	基本利率*+2.30	按要求	17,117
合計			44,764			47,11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013年12月31日(經審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法定：				
500,000,000,000股(2013年12月31日： 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341,385	50,000	341,385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3,128,448,000股(2013年12月31日： 3,128,448,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312.84	2,324	312.84	2,324

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變動情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股本溢價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於2014年1月1日	3,128,448,000	2,324	1,892,393	1,892,395
調整已宣派的2013年末期股息	-	-	(607)	(607)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128,448,000	2,324	1,891,786	1,891,788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

16. 關聯方交易

- (a) 概無股東為本公司控股實體。
- (b)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載列如下：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的附屬公司

大連德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雷通光電器件有限公司

浙江雷士的董事及世紀集團(本公司前任主要股東之一)的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控股的實體

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杭州同人軟件有限公司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吳長江先生的一位近親家庭成員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

惠州雷士光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重慶恩緯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一家由本集團通過其聯營公司間接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重慶市馳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關聯方交易(續)

(c)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載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購買原材料	(i)	2,749	114
商標許可費收入	(ii)	3,335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的附屬公司			
購買原材料	(i)	6,608	
浙江雷士的董事及世紀集團(本公司前任主要股東之一)的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控制的實體：			
購買原材料及成品	(i)	2,501	23,365
銷售產成品及其他材料	(i)	-	210
運費收入	(i)	23	
本公司前董事吳長江先生一位近親屬 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銷售成品	(i)	4,801	
購買原材料及成品	(i)	3,967	3,166
銷售機器設備	(i)	141	
商標許可費收入	(ii)	1,710	6,549
利息收入	(i)	41	1,318
聯營公司：			
購買成品	(i)	62	
銷售機器設備	(i)	16,230	
一家由本集團通過其聯營公司間接 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購買原材料及成品	(i)	12,214	5,962

16. 關聯方交易(續)

(c) (續)

附註：

- (i) 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 授權關聯方使用「雷士」品牌所產生的商標許可費收入乃按關聯方全年銷售額的1%至3%計提。收費率乃由雙方協定。

董事會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d) 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有關本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詳情如下：

(i)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應收本公司前董事吳長江先生的款項	2,377	219
來自實體的應收款項(本公司前董事吳長江先生 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	28,045	29,3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861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的應收款項	3,543	899
減值	(22,292)	(22,720)
	31,534	7,79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續)

(ii) 貿易應付賬款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浙江雷士的董事及世紀集團 (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之一) 的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控制的實體	332	1,006
本集團透過聯營公司對其間接擁有 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3,519	3,951
本公司前董事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 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1,296	9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聯營公司	7,285	3,421
	74	
	12,506	8,387

(iii)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浙江雷士的董事及世紀集團(本公司前主要 股東之一)的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控制的實體	262	271
本公司前董事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 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154	104
	416	375

16. 關聯方交易(續)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短期僱員福利	7,402	8,187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3	21
	7,425	8,208

17.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持有的金融工具概覽如下：

	2014年6月30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3年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人民幣 (經審計)
金融資產：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339,726	1,268,212
納入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2,165	40,862
短期存款	66,560	89,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912	1,349,152
	2,724,363	2,747,718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91,546	510,352
納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8,869	215,372
計息貸款及借款	44,764	47,117
	705,179	772,84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載於下表：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金融資產：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339,726	1,268,212	1,339,726	1,268,212
納入預付款、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2,165	40,862	72,165	40,862
短期存款	66,560	89,492	66,560	89,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912	1,349,152	1,245,912	1,349,152
	2,724,363	2,747,718	2,724,363	2,747,718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91,546	510,352	491,546	510,352
納入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8,869	215,372	168,869	215,372
計息貸款及借款	44,764	47,117	44,764	47,117
	705,179	772,841	705,179	772,84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各自願人士之間進行目前交易時買賣金融工具之價格，而該等交易並非在被迫或清盤下進行。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納入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賬款、納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貸款及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18. 資本承諾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2,188千元。詳情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88	8,682
	12,188	8,682

除了上述資本承諾以外，我們於本回顧期末，有以下經營租賃承諾。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方，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租賃期限為1至5年。訂立該等租約並無使我們受到特別限制。於本回顧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我們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1年內	3,557	7,772
第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17,327	7,278
	20,884	15,05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資本承諾(續)

經營租賃(續)

作為出租方，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限為1至5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押金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於本回顧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我們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1年內	4,407	2,064
第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243	100
	4,650	2,164

19. 期後事項

期後相關事項可參照本報告第7頁至第8頁的「近期發展」。

20. 批准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8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在本報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重慶雷士」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同期」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視乎文義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英鎊」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ID」	高強度放電。
「江山菲普斯」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ED」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雷士照明(中國)」	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原重慶雷士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DM」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回顧期」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阿卡得」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世紀集團」	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吳建農先生持有其85%的股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友」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漳浦菲普斯」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雷士」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惠州雷士持有其51%股權,餘下的49%股權由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